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目：公司治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64 條第 1 項第 17 款

編號：8-1-17

資料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維護日期：民國 113 年 03 月 25 日

維護單位：公司治理單位

公司資訊公開申報表 4-22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申報年度 112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由單一法人股東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有。	無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本公司僅有單一法人股東，其建議或爭議事項可透過電話、書面或會議等方式與本公司溝通與處理。	無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由單一法人股東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最終控制者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皆獨立運作，所有業務往來均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無
二、董(理)事會之組成與職責	本公司自第九屆董事任期民國(下同)110 年 6 月 30 日起，設有 8 位董事(含 3 位獨立董事)；至 110 年 9 月 24 日時，董事人數計 9 人(含 3 位獨立董事)。無監察人。	無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原保德信人壽)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第七屆董事任期起設置獨立董事。	無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之獨立性之情形	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無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使用金控建置之利害關係人資料庫，由各相關單位依各自業務進行溝通。	無
四、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未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原保德信人壽)自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無

<p>五、公司如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運作均依循本公司所訂之「公司治理守則」規定辦理。</p>	<p>無</p>
---	------------------------------------	----------

申報頻率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更新。